

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

乘搭校車守則

乘搭校車時，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同學須配戴校車證，以資識別。
2. 請提前五分鐘到選定的車站排隊輪候，以免影響下站的到站時間，逾時不候。
3. 於輪候上車/下車期間，必須依次序排隊，不許替別人佔位、推撞或爭先恐後。
4. 應等車輛完全停下，才可上落。
5. 於上車/下車時，要注意禮貌，與各同學、司機及保母互相問好或道別。
6. 行車期間，切勿與司機談話、離開座位、遠道打招呼、把玩緊急出口車門、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等。
7. 為他人著想，請勿在車廂內作出令別人感到煩擾的行為(例如高聲談話，用腳頂著前面椅背等)
8. 保持車廂清潔，途中切勿飲食或勿丟棄垃圾，以免細菌傳播。
9. 不得塗污或毀壞車輛任何部份。
10. 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發燒者，乘車時請配戴口罩。
11. 書包內常放置雨具備用(雨衣/摺疊傘)。
12. 同學必須遵守司機或保母的指示，如有不當行為，司機或保母將會通知貴家長及學校，如屢勸不改，校車公司會考慮請家長自行接送同學，以保障全體學生的安全。